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拓展公开领域，优化公开平台，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的公开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和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社会关切和行业重点，紧扣全市“七大攻坚”总体安排，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城市危旧房改造、公租房及保租房建设与分配、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建筑业发展、造价管理、绿色节能等领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局政务网站、“湘潭住建”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

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466条；转发国办、省办重点推荐信息603条；完成以“提升人居品质 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为主题的在线访谈活动，以及“关于白蚁防治小知识，你知道多少”的调查征集活动。同时，全年共回应并妥善处理社会公众通过“12345”热线、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138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7件，结转上年度申请5件，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96件，不予公开或其他情形处理190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6件。在办理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查、答复等环节，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与指导，确保申请得到准确、规范、及时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三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查责任和审批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合理合法，防止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和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管理，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围绕我局起草制定的《湘潭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等3份规范性文件，同步制作并发布图文解读等多元化解读材料及产品6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局政务网站运维管理，定期监测，及时纠错；持续优化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和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集中

规范发布。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加强“湘潭住建”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形成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公开矩阵。利用市民之家服务窗口等场所，通过组织双休日进小区、进广场集中宣传等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指南索取等服务，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各相关责任科室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责任层层压实。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知识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9.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7	0	0	0	0	0	28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4	0	0	0	0	0	7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2	0	0	0	0	0	2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8	0	0	0	0	0	8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7	0	0	0	0	0	97
	（七）总计		286	0	0	0	0	0	2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3	6（撤回）	0	1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公开的深度有待增强。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等领域的公开信息，过多偏重结果通报，对决策背景、实施过程等深度信息的公开尚显不足。**二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个别复杂或涉及多科室、多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内部协同效率和规范答复文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有待优化。**政务新媒体在形式、内容的创新方面仍有不足，即时互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主要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通过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对接，明确所需政府信息，切实提高办件效率。**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查各类信息，**准确把握信息公开属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提高办件质量。**三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创

新公开方式，探索采用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3号）文件，全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0日